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告表）及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技术评估服务机构入围项目（JSZC-321283-HCZC-G2025-0007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告表）及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技术评估服务机构入围项目（JSZC-321283-HCZC-G2025-0007），属于环保咨询服务；承建企业为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，2024年营业收入为25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（1）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